公司代码:603799　　公司简称:华友钴业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第三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陈雪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全昌胜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邹翠英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2,354,561,816.94	19,059,803,347.12	17.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744,122,627.58	7,600,754,136.52	1.89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9,612,402.93	462,278,985.83	172.48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4,022,720,633.73	10,073,629,880.37	39.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2,760,186.35	1,911,846,910.84	-95.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3,596,402.30	1,858,716,107.39	-97.6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1	27.18	减少25.97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1.77	-94.9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1.77	-94.9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835,712.21	-4,719,448.13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401,187.27	79,602,850.47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债务重组损益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者事项产生的损益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投资收益	-45,735,701.83	-2,924,195.45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31,901.28	581,904.6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060,948.42	-13,709,665.05	
所得税影响额	17,272,555.83	-9,667,662.41	
合计	-24,804,821.24	49,163,784.05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期末数/本期发生额	年初数/上期发生额	增减变动	情况说明
交易性金融资产	297,392,495.65	-	297,392,495.65	理财产品增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15,315,198.87	-15,315,198.87	期初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其他应收款	160,491,917.58	90,796,079.33	69,695,838.25	押金、保证金增加
存货	3,744,529,882.95	5,487,843,176.69	-1,743,313,293.74	钴金属价格下跌、库存量减少
其他流动资产	661,407,983.80	500,881,461.40	160,526,522.40	待抵扣进项税增加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63,192,181.76	-63,192,181.76	本期在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列示
长期股权投资	1,380,453,021.28	843,540,907.57	836,912,113.71	对外投资增多
在建工程	3,722,949,846.76	1,880,068,595.14	2,142,881,251.62	在建项目增加
其他非流动资产	904,485,309.74	246,702,759.12	657,782,550.62	支付的保证金增加
应付票据	1,685,876,640.87	762,017,481.23	923,859,159.64	项目建设需求，票据支付增加所致
应付账款	1,575,552,123.96	1,118,530,951.43	457,021,172.53	项目建设采购付款增加
应交税费	165,516,102.18	286,271,393.89	-120,755,291.71	主要是应交企业所得税减少
其他应付款	484,514,020.60	361,619,612.11	122,894,408.49	主要是资金拆借款增加
其他流动负债	-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短期债券已归还
长期借款	503,502,683.36	265,660,629.25	237,842,054.11	长期借款增加
应付债券	99,844,999.93	715,662,003.49	-615,817,003.56	债券已归还
递延收益	240,041,708.33	151,159,115.75	88,882,592.58	政府补助增加
营业收入	14,022,720,633.73	10,073,629,880.37	3,949,090,753.36	新加坡资源、上海飞成等公司贸易业务收入增加
营业成本	12,483,217,161.27	6,602,784,163.65	5,880,432,997.62	新加坡资源、上海飞成等公司贸易业务成本增加
税金及附加	206,635,619.28	101,002,471.54	105,633,147.74	主要是资产税增加
销售费用	119,542,323.20	73,925,457.29	45,616,865.91	保销量增大、运费费增加
管理费用	350,316,324.62	246,054,994.66	104,261,329.96	咨询费用、员工工资等增加
研发费用	179,907,839.51	330,858,732.01	150,950,892.50	研发用材料耗用的成本降低
其他收益	79,602,850.47	33,491,613.92	46,111,236.55	政府补助增加
信用减值损失	-455,903.54	27,420,918.95	-27,876,822.49	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减少
资产减值损失	-258,172,484.59	-35,799,658.71	-222,372,825.88	计提存货减值增多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由于钴产品价格较去年同期相比大幅度下降，价格的下降削弱了公司钴产品的盈利能力，预计公司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末的累计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大幅度下降。

公司名称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雪华
日期	2019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603799　证券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19-074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11月13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11月13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桐乡经济开发区梧桐大道18号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行政大楼一楼一号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11月13日

至2019年11月1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
2.01	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
2.02	交易对方	√
2.03	标的资产	√
2.04	交易方式	√
2.05	交易价格	√
2.06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
2.07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2.08	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
2.09	发行数量	√
2.10	本次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
2.11	期间损益归属	√
2.12	上市地点	√
2.13	标的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
2.14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
2.15	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
2.16	发行价格	√
2.17	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和发行数量	√
2.18	上市地点	√
2.19	锁定期	√
2.20	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
2.21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2.22	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
3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4	关于《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
6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之说明的议案	√
7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议案	√
8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
9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
10	关于确认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
11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12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
13	关于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
14	关于公司聘请中介机构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议案	√
1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19年10月28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2019年10月29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等指定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全部议案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全部议案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权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799	华友钴业	2019/11/7

(二)公司董、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参会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参会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个人股东本人参会的，凭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参会的，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邮件方式进行登记，须在登记时间2019年11月11日下午17:00前送达，传真或邮件登记需附上上述1、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

4.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试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业务实施细则》等规定，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公司股票，由证券公司受托持有，并以证券公司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公司的股东名册。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公司股票的投票权，可以委托证券公司在事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条件下，以证券公司的名义为投资者行使。

（二）登记地点: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管理部

联系地址:浙江省桐乡经济开发区梧桐东路18号

联系人:李瑞、王光晋

联系电话:0573-88889981　传真:0573-88518510

邮箱:information@huayou.com

（三）登记时间:2019年11月1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30-17:00

六、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食宿、交通。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2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9年11月13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行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	-	-
2.01	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2.02	交易对方			
2.03	标的资产			
2.04	交易方式			
2.05	交易价格			
2.06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2.07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2.08	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2.09	发行数量			
2.10	本次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2.11	期间损益归属			
2.12	上市地点			
2.13	标的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2.14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2.15	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2.16	发行价格			
2.17	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和发行数量			
2.18	上市地点			
2.19	锁定期			
2.20	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2.21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22	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3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4	关于《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5	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6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之说明的议案			
7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议案			
8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9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10	关于确认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11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12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13	关于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14	关于公司聘请中介机构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议案			
1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799　证券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19-070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19年10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0月23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由董事长陈雪华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参会董事7人，实际参会董事7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编制的《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董事会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本次用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7,6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截至本次董事会召开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共计7,600万元人民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自查，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交易符合上述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 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2019年10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向芜湖信达新能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信达新能”）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衢州华友钴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友衢州”）15.68%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同时，公司拟向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80,000万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截至本次会议召开日，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已经完成。就本次交易相关事宜，公司董事会逐项审议确认如下方案:

1. 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方案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具体如下: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公司拟向信达新能以发行股份的方式，以80,500万元对价购买其持有的华友衢州15.68%股权。

（2）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中，公司拟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配套融资总额不超过80,000万元，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0%。最终发行数量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最终确定。

如因监管政策变化或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等情况导致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需予以调整，则公司亦将根据相应要求进行调整。

投票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具体方案

（1）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信达新能。

投票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华友衢州15.68%的股权。

投票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交易方式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信达新能持有的华友衢州15.68%并募集配套资金。

投票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华友衢州15.68%股权。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2019年6月30日作为评估基准日对目标公司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9]第580号《资产评估报告》，目标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价值为53,044.71万元。经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参考上述评估值，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确定为80,500万元。

投票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发行股份安排

①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投票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②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信达新能。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

投票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③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关于调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经交易各方协商确认，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23.60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最终发行价格尚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投票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④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的交易定价÷发行价格。按上述公式计算的交易对方取得新增股份数量按照向下取整精确至股，不足一股的余股计入上市公司资本公积。

本次交易中华友衢州15.68%股权的交易金额确定为80,500万元，对价均以股份方式支付。按照本次发行股票价格23.60元/股计算，本次拟向信达新能发行股份数量为34,110,169股。最终发行股份数量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发行股数也随之进行调整。

投票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⑤本次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根据公司与信达新能所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以及相关承诺函，信达新能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上市公司新股的股份锁定期安排如下:

信达新能在本次交易中所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限售期为12个月。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述锁定期内，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信达新能亦应遵守上述承诺。如前述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信达新能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投票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⑥期间损益归属

在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华友衢州产生的收益或亏损，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由华友衢州交割日后的股东按其持股比例享有或承担。

投票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⑦上市地点

本次向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上交所上市交易。

投票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标的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生效后，信达新能有义务配合华友衢州尽快办理完毕股东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使信达新能所持华友衢州的股权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标的资产的权利和风险自交割日起发生转移，上市公司自交割日起享有标的资产完整的所有权，标的资产的风险自交割日起由上市公司承担。

除不可抗力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所规定的义务或在该协议中所作的保证与事实不符或有遗漏，即构成违约，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追究违约方责任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违约方应依该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对方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所有损失。

投票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 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

（1）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投票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向不超过10名（含10名）的特定投资者定向发行。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境内产业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以及其他合法投资者等。

投票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发行价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采取询价发行方式，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此次配套融资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均价的90%。具体发行价格将在本次配套融资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结合市场情况及拟募集资金情况，与本次配套融资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发行股份数量也将随之进行调整。

投票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和发行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80,000万元，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100%。配套融资发行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0%。假设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股份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价格同为23.60元/股，则本次配套融资的发行股份数量为33,898,305股。

如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将导致发行股份数量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20%，则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数量将按照前述发行上限确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将进行相应调减，各认购对象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认购的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及公司股份数量也将按照其认购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代码:603799　　公司简称:华友钴业

（5）锁定期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采用询价方式发行，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上述锁定期内，配套融资认购方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承诺。如前述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配套融资认购方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投票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锁定期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采用询价方式发行，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上述锁定期内，配套融资认购方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承诺。如前述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配套融资认购方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投票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本次上市公司拟募集配套资金80,000万元，用于华友衢州“年产3万吨（金属量）高纯三元动力电池硫酸镍项目”和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及本次交易相关税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募集配套资金(万元)
1	年产3万吨（金属量）高纯三元动力电池硫酸镍项目	78,000
2	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及本次交易相关税费	2,000
合计		80,00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的成功实施为前提，但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与否不影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的实施。如未能成功实施募集配套资金或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小于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需求量，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资金缺口。在配套募集资金到位前，上市公司可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实际情况以自筹的资金择机先行用于上述募集配套资金用途，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投票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华友衢州15.68%股权。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交易标的资产总额、交易金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等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及交易金额孰高值	资产净额及交易金额孰高值	营业收入
华友衢州15.68%股权	128,034.09	80,500.00	135,547.35
项目	资产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上市公司	1,905,980.33	760,075.41	1,445,076.30
财务指标比例	6.72%	10.59%	9.38%

注:标的公司的数据为经审计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 2018 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上市公司的数据为经审计的2018年12月31日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2018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

由上表可知，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此外，本次交易涉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需提交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投票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 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之日起12个月。若公司已于该决议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则该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的完成日。

投票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为本次交易之目的，公司与信达新能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就本次交易有关事项进行了补充约定。

投票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之说明的议案》

经审慎判断，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2.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3.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4.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5.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继续保持独立性和市场竞争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6.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7.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公司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本次交易涉及有关向有关主管部门报批的进展情况和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公司已在《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详细披露，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了特别提示。

2.本次交易购买的资产为华友衢州15.68%股权，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交易对方合法拥有标的资产完整的所有权，在各方均账户格履行相关交易协议的情况下，标的资产转移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

3.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4.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公司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增强独立性、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投票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